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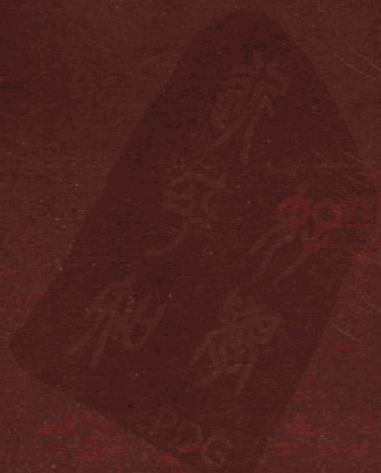
古今圖書集成

中国学术类编

典刑祥

上

(三)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詳刑典

第五十九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四十五

皇清 康熙十九年



詳刑典第五十九卷

律令部彙考四十五

皇清

康熙十九年

刑部現行則例刑部等衙門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論刑部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奸安全良

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于古帝王欽

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故于定

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乃近來犯法

者多而奸尤未見哀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

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

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

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

特諭欽此等將刑部現行條例內罪不至死者新

例議死或情罪本輕而新條例過嚴或律雖有

正條情罪可惡因時事斟酌所定之例或應照

律者將例刪去照律遵行逐件詳核分別應減

應刪除不便改者不題外其所更改條例謹繕
冊進呈

御覽候

命下之日刊刻通行遵行凡未完事件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照此例遵行等因康熙十九年四月二

十四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圖併發

刑部現行則例目錄

各例

十惡干連不赦

年幼免流

民人徒配遇赦

新滿洲治罪

貪官役不准折贖

派准折贖

老疾折贖

照例存留養親

流犯冬夏停發

押解審勘

逃出投歸

賊捕婦女斷歸本夫

查陣亡効力

妄擬株連

官員免刺

招民犯徒流

處下中書入庫

不許贖身

反叛干連

反叛奴僕入官

旗下徒流折枷號

官員著無雙贓豁免

失察衙役

軍罪養親

免死養親

隨送流犯

被擄投歸

盜賊投歸

論功免死

軍機籍沒

勒限追贓

貪贓官役流徙局喇等

開寫流犯地名年歲

漢省定地登道

光棍奸闖惡徒遺發為喇軍古塔地方
入伍官員擾害地方

免死軍前効力

承追官員交該部

應行議罪官員咨送議處

會審

習天文

職制

科擄作弊

焚賊復入衙門

公式

在京事件限期

人命限期

新任督撫展限

奉天等處咨文限期

五城歸結

差役擾民

諱盜

民之苦情不報上司

戶役

買人未用印信

各省駐防兵丁買人

關口外所住之人買人

出差人買人

賣身旗下有房田

滿洲人不許賣與漢軍民人

田宅

更名重役

直省事件限期

督撫限期

緊要事務展期

叛案流徙限期

逃入干連

隔省提人

查核贖銀

漢軍華職等官回旗

直隸各省買人

各省駐防兵丁買人

不給買主

旗下人入官

旗人入官

旗人入官

旗人入官

旗人入官

旗人入官

旗人入官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抗機不元	婚姻	出妻	偷嫁女兒	倉庫	隱匿逆本	寄放進倉米石	路補短少米石	承派官處分	課程	典販私鹽	錢債	旗人出境放債	外省駐防旗人放債	市廛	作行分地界	市城馬販	霸占要地生理	祭祀	禁端公道士	喇嘛居住	儀制	擅用線纜	生員控告	服役衝突擁擠	官衙
	聘娶之婦	受充人之女聘嫁	隱匿人官人口	偷放進倉米石	食差良民應役						旗人私自出境	禁人販子牙子	外省馬販					邪教聚衆	喇嘛容留婦女	禁止服色	黜革監生				

午門等門訴告	打石獅子訴告	藏金刃入午門等門	長安等門撒潑訴告	下馬牌乘畜竟過	紫禁城內騎馬	軍政	獵場法令	領兵將軍等擾害良民	開津	罕獲奸細放火之人	大船出海	販賣軍器	口外砍木	無票私自出口	口外逃人	廢牧	馬匹不接時喂飲	旗人各屯人等馬匹令其用印	郵驛	斷出爲民避解	差官等擾驛	任道擾驛	私索民夫等項	賊盜	強盜賠償贖物	家僕竊盜	強盜強賊	搶奪強盜	失主報官	不許往還拖累	強盜確數	投誠之賊反害	禁游手惡人	打手鼓踢石礮	無故打人	惡棍索詐	搶奪路行婦女	竊盜折軍罪	搶奪及指匪逃人	搶奪竊盜免其並擬	被前赦後三天竊盜	免死竊盜給發爲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盜錢糧	使盜錢糧入己	匠藝對明領銷	逃人白晝搶奪	聞單自首	背主投營	旗人誘人販賣	妄說虛言	另戶之主爲盜	投首強盜伊主治罪	分	旗人以竊報強	盜內府金銀器皿	強盜傷人未死	竊盜賊少停賞	偷載人參貿易	參	偷創人參提京審理	奴僕掘家長墳墓	人命	捕殺誤殺人	持刀鎗行兇	故殺奴僕	職官打死家僕	關毆	毆死本宗總麻親屬	僧人殺師	監守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錢糧	當犯風偷刑例等物	偷創人參	屠戶宰殺好牲	誘買人口	開墾子賣人	昌平等城兵丁爲盜	在屯奴僕爲盜	強盜事犯屯擬什庫處居住之人爲盜	披甲人等城外過宿	金銀器皿擬罪偷盜	強盜不許妄扳	強盜自首	罕獲持刀傷人賞銀	山海衛屬兵民偷創人	採辦官兵治罪	掘前代墳墓	瘋病殺傷人	爭財產官職殺弟	官員妻母毆死奴僕	打死他人奴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八司書集

訴訟	農忙停訟	舊撫審問印	誣告致死人	誣告致途中病死	公同陳告	誣訟不許牽連	開店陳訟	投充代告	代為調訟	投帖匿名揭帖 已入庫	散帖控告匿名揭帖	受贓	訪軍重役	追贓珍主	以財行求	餽送	延扶熱毒	詐偽	私鑄錢 下字已入庫	攪和小錢	假化制錢	犯姦	姦情	誘出征人妻	買良為娼	難犯	飲血從表	屢覓人失火

強行賄姦	強下家人莊頭債勢害	禁造便歌	倉庫等處吃煙	捕亡	擬罪已滿三年	斷獄	亂用夾棍	指	各省熱審	各省具題事件遇熱審	運軍遇熱審	挽至熱審	分送口供看路揭帖	承問外備	干連即行釋放	故發州縣監禁	婦女小事代審	盜案印官審理	番役私刑賊盜	流徒到所板責	旗下有犯強盜罪停共解部	監絕犯人犯	處分食差官役	用押林	夾訊罪犯 已入庫	醫治獄犯		

秋後正法	七月正法	問官遲延監禁	檢屍	遇赦監禁	旗人正法	擅入衙門	營造	弓箭擅改式樣	刑部現行則例	名例	一十惡案內除謀反謀叛犯人妻妾子女家產	學人官父母祖孫兄弟及牽連犯人應流徙者	不准援	赦雖遇熱審亦不減等仍照律擬罪其干連強盜	謀殺故殺等罪者軍流徒杖人犯俱連	赦豁免	一反叛干連流罪人犯俱流徙軍古塔其叛率	牽連流犯身故妻子死其流徙反率牽連流犯	身故有子者仍流徙無子者免其流徙	一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伊父母拆離流	徙者交與總管內務府	一刑部將叛犯候補英家僕張興等交送總管	內務府等因具題奉	旨張興等不必交與內務府著交與戶部人官此後	除強盜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外其此	等奴僕交與戶部人官餘依議		

經濟集編詳刑典第五十九卷律令部

一民人有犯徒罪已至配所遇赦者亦照旗人下人遇赦免罪釋放之例免徒釋放

一凡旗人下人犯罪俱依律杖責外其犯徒罪一年者枷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一個月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若犯流罪二千里者枷號一個月二十日二千五百里者一個月二十五日三千里者兩個月軍罪枷號三個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枷號三個月零十五日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識照新滿洲定例若將軍審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官員有先恭贊職及借耗費等項加派入己革職提問者審無受職之處止擬罪用錢糧私自加派公用料做生職致罪者吏部既有革職之例除革職外其杖杖等罪折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擬罪

一文武官員有犯管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折贖其律內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贖罪等罪名俱照律文有力圖內折銀收贖如不能納銀者照無力的決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舉不准折贖

一凡外官衙役犯贓失干覺察吏部革職到部者俱免擬杖折贖

一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有准折贖某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通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

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折贖情罪有不可准其折贖者仍照律的決以懲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違准折贖並額外追取肥己者該督撫舉出指名糾參交該部議處

一凡有軍罪之犯果有祖父母父母係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應責四十板其罪罪照依流罪收贖存留養親

一現審人犯內若有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丁者俱照律完結外其直隸各省督撫審擬具題案內果有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丁者該督撫即行查明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將人犯不必解部具疏題明之日照律收贖免其發遣如有非保年老殘疾及家無以次成丁者該督撫徇情取結題免或經科道題參或經傍人首告將出結地方官並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其人犯否解到部之後告稱年老殘疾及無以次成丁者不准行

一凡免死流犯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依家無以次成丁控告者移文該地方官確查取具印結將流犯照旗人下人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如已具題案內干連擬軍流徒罪犯人准其存留養親者不必具題亦照此發落若該管官不行詳查所報不真者或被告主許告或被告人舉首將本地方諸管官交與該部議處再部題完結部內審結及直隸各省督撫具題完結照常審結所擬軍流人犯免死等

流犯有以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無以次成丁控告者行查該管官員鄉約地方十家長兩鄰將此等罪犯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無以次成丁者地方官出具印結前來仍行照例准其養親外若將無年老祖父母父母者稱有將有以次成丁者稱無隱匿徇庇出結者或原被告之人控告或科道官指名糾參或被傍人出首將出結鄉約地方俱責四十板十家長併兩鄰之人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地方各官俱交與該部議將有以次成丁稱無受銀出結說事之總甲衙役俱照出結兩鄰之例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

一刑部一應查擬審擬流犯之妻將犯人先發順天府轉候行文該地方官查取妻室起解之時務會選的首衙役解送勿致沿途苦累有親戚情屬隨送者聽其隨送俟解到之日發順天府夫妻一同發遣解役中途有將犯人妻室指勸者照定例治罪

一一流徒軍古塔尚陽堡及各省解

京等犯若押解人役擅加棍棒毆打逼勒銀財者

依律治罪外押解犯人之兵丁驍夫如將犯人

之妻併女姦汚者照依姦因婦者律杖一百徒

三年押送之官雖不知情交該部議加議處如

押送之官將犯人之妻姦汚及擅加棍棒毆打

逼勒銀財者亦交該部從重議罪若有此等事

件流徙軍古塔尚陽堡犯人准於

盛京戶部檢告外省解送人犯仍准刑部控告

一刑部等衙門題為遵

旨再審具奏事具題奉

旨據奏徐元善冠亂出賊去違法投監情有可矜

著免流徙杖一百發落以後重因有這等因變

遂出投歸者俱免死照此例發落未著為例其

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

例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來省免罪

一就撫強賊所有日前為盜時擄掠民人婦女

若被原夫認識堅執不與絕人仇讐聽原夫向

該管官控告將婦女仍斷與原夫

一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謀為叛逆殺

親祖父母父母伯叔兄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

凡犯死罪者查伊親父祖伯叔兄弟陣亡者免

死一次及伊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出征効力

有據者亦免死一次又為拿獲悍馬強盜事具

題奉

旨強盜犯罪重大刑有父祖伯叔兄弟陣亡難以免

死嗣後強盜重罪不得援此議免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

詳就律內俱照律擬議至存心陷害借言情罪

重大誣以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

家產者未得禁止若承審之人于本罪外捏造

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

照故人人死罪律治罪

一凡應籍沒家產者律內所載之款遵照律行

其犯軍機籍沒家產之內除妾婢外照依兵丁

仍給人口三雙馬二匹牛三雙驢一

一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文武官員俱免

判字

一侵盜錢糧贓重罪至死者本犯照擬正法所

便錢糧將妻子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者

妻及未分家之子并本犯家口財產入官其流

罪以下所侵錢糧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

者本犯並妻及未分家之子流徙尚陽堡家口

財產變價入官若此等重罪人犯遇

赦免罪止應追贓者亦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

者將本犯並妻及未分家之子仍分別入官流

徙尚陽堡以上三項人犯應追贓銀在者該

督撫令府州縣官員當竭力嚴追在旗者都

統副都統令佐領驍騎校竭力嚴追其官役貪

贓事發分別職數多寡仍照律擬罪所貪之贓

應追入官者亦照侵欺錢糧例進行其旗人

亦照此例承追官將犯人可獲家產不付折變

或將產物價銀值多或少或有需索勒捐等情

在外該督撫旗人該都統副都統即行指名題

參交與該部從重處分

一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罪者照民人例分別實

治其徒流照旗人下人分別枷號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若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

及未分家之子交與戶部安插於烏喇地方罪

不至死擬流者流徙于尚陽堡

一發遣流徒人犯開闢省分州縣年歲及妻子

年歲發遣其直隸各省解部人犯開內開明省

分州縣年歲及妻子年歲如有旗人並開明旗

色佐領年歲送部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遠東各府人犯擬發歸部等并煎

鹽運西各府人犯擬發個省等處煎鹽流罪人

犯擬發四川廣東二省安置軍罪人犯有極邊

字樣者擬充廣西都司無極邊字樣者擬充貴

州新添末寧二衛守哨其發遣人犯年終造冊

報部

一凡除入伍給割官員照定例處分外給割歸

農之衆若忒肆虐民佔人廬舍奪人土田擾害

地方者令督撫舉回官制照民例治罪

一凡奉

旨免死軍前効力人犯應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

十兩付死者之家將枷號存案軍前贖已犯之

罪該管官之前効力表見受重傷者免其枷號

兩個月若伊該管官之軍前不行贖罪効力者

出兵回日仍枷號兩個月將妻子家產人口一

併撥與辛者庫口外蒙古等亦應鞭一百追銀二十兩之處折牲口一九給付死者之家軍前贖已犯之罪効力表見及受重傷者免其折枷號之牲口三九若軍前不行効力者仍追牲口三九給付死者之家妻孥家產人口一併給與該管之主為奴此等人犯贖罪効力不効力之處俱交與該將軍并該管官存貯明白案卷俟出兵同日送與該部

一凡各項應追贖銀承追各官如限內追不完者交與該部議再借逆賊本銀者限六個月內全完如不完者借銀之人係官交與該部係平民照不應重律責治如仍不完六個月一次照此例行

一凡交與八旗所追贖等銀其承追不力之官指名送部時刑部停其具題開明咨送兵部議覆刑部仍入十日彙題案內具題

一凡各部衙門具題交與刑部議者軍罪以下之事不行題覆即在刑部完結十日彙題其凡革職交與刑部議罪等事仍行題覆完結其直隸各省督撫具題軍罪以下之事亦停其題覆刑部即行擬議移咨發落仍入十日彙題內具題

一應行議罪官員該督撫題參或係刑部具題查取職名到日者刑部停其具題咨送該部議處至遲

收者亦停其具題刑部即行議結

一議政王九卿會審重犯之事併秋審事件俱

在

西長安門內在金水橋西會審

一有將人誣騙圖強勒贖者仍照律治罪外父母情願將伊子鬻割及本身情願鬻割者免其治罪

一習天文之人不必禁止若妄言禍福煽惑愚人仍照律擬罪

職制

上諭諭禮部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無私而後真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

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邦等特置重辟家產籍沒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試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性命仍敢交通賄賂賄賂賄賂等弊或

經發覺或經科道官舉參即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邦等重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即刊刻榜文通行嚴飭使知取士難奸至意特諭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因病退役或因不諳文務情願退役而更名復入別衙門重役者杖一百從三年

一凡如使錢糧婪贓等犯遇赦免罪後仍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將本犯并妻流徙軍古塔經官官知情故縱復入衙門並經傳人告發該督撫不即糾參俱交與該部

公式

一凡在

京畿內地事件限一個月審結在外者以被誣到齊日為始限一個月審結如有內外查查者以回文到日為始凡內外有催文三天全無回文者題參又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凡行提控告案內人犯咨行八旗并總管內務府行提于文到之日即行查送過部若越二日不行送部者將該管官交與該部若行提屯內居住人等每日定限五十里送部若違此限不送部者差去之人刑部鞭五十及行直隸州府縣等處提人者亦每日定限五十里以文到五日起解若不照限申解將該管官提參交與該部或有別故詳開報部若刑部司官將應速結案件不行完結故意推諉行查提人遲延者堂官指名題參交與吏部從重議處及刑部另議摺子一併進呈奉

旨若依刑部之議刑部並無事了著依九卿詹事科道之議嗣後特刑部議結細事照熱審議等例十日一次彙具題其具題時著將到部之日審起完結之日俱行寫出
一直隸各省民間首告事件凡關強盜情者以首告到官之日為始定限一年務要具題結案若罪犯已獲証佐已齊情事已真至一年已滿承問官再為遲延不行詳結應聽該督撫查明題參交該部議處如該督撫徇情不參被科道查出題參之日應將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如案內或因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真

確者該督撫題明展限等因具題奉

旨凡應速結之事仍著速結若並無可候之處復因有一年之限遲延日期以致遲延者從重治罪

餘依議又各省府州縣自理應結首告事件俱限二十日內審明結案若案內隔地提人行查

俟人文到日為始再限二十日內審明結案至丁該督撫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明詳報若案內提人行查以人文到日為始再限一個月審

明詳報該督撫審明速結俟年終該督撫將該府州縣審結事件查明若有遲延隱瞞情弊借

端逾限者即將該官職名開明題參交與該部議處督撫不行查辦別有發覺者將該督撫亦

行議處其按察司親理事件限一月內完結如有遲延限內不行審結以致拖累人犯者該督

撫即行查參交與該部議處如該督撫徇情不

行題參或疏科道糾參或被人首告將督撫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直隸各省人命事件限六個月完結如有逾限不結者議處

一督撫有公務在本省內行走者不准展限如監臨科場准其按日扣限及隔省提人准其以

人到之日扣限若隔省出境行走者准令題請展限

一督撫到新任接署者俱以到任接署日期扣算係四個月限期者准展限兩個月完結係六個月限期者准展限三個月完結餘仍照舊例

遵行

一欽部緊要事務仍遵行完結如有難于完結者應准以到任之日為始照例展限兩個月完結督撫有新到任者均應俾其具疏題

請照此例遵行

一奉天將軍並府尹

盛京刑部等部凡一切咨文咨部者兩個月回文不到即行查過部軍古塔將軍凡一切咨文咨

部者三個月回文不到亦即行查過部以憑稽查若違此定限始行咨查者將行文官員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審結板案內凡有移咨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路途

解送人役仍定限起發違者題參

一凡五城應結之杖若等小事俱應督送刑部該城即行完結

一逃人稱民賣身并干連逃人互爭買與未賣等徒票以下細事督撫即行審結其指迷說詐

強盜人命等事仍送刑部審理

一督撫以下道府以上官員凡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

止許行牌催促如違例差遣者督撫指名題參議處如督撫徇情不察或科道題參或部內查

出將督撫一併議處如督撫平常小事差役害民者或科道糾參或部內查出交與該部議處

一隔省開提人犯該地方官確証盜犯年貌住址的實客姓一面詳請本省督撫移咨住賊之

省督撫提拿一面移文差人開會住賊之地方

官掛號添差協緝不許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如有違此例者將該地方官照例為盜盜治罪

如住賊之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亦交與該部議處至于本省內隔屬開提人犯仍令向該地

方官掛號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照失察衛役誣

良為盜例交與該部議

一凡拏獲盜賊審問時供出伊先行劫之處審明仍行咨查該督撫若失主已經報官將地方

官照誣盜不報交與該部失主未報失事未有實據者該督撫取具該地方並無誣盜印結繳

報若報後被傍人查發或被科道題參確查諱盜屬真將該地方官交與該部失主不行呈報

該督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州縣自理贖銀歲終造冊申報臬司查核藩臬司自理贖銀歲終造冊申報督撫查核督

撫歲終彙造清冊題報到日查核如有折多報少併隱漏等弊該督撫查參具題治罪罰贖之

人姓名及罰數著承問各官明晰書寫告示于該地方曉諭如有隱漏即以貪贓治罪

一州縣官將民之苦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懇其事發覺將州縣官革職永不敘用若

州縣官已經詳報而上司並不准接題達者將上司亦行革職至于賑濟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己使民不沾實惠等弊或被傍人出首或受累之人具告或科道查出糾參將州縣官照貪官例革職拿問其督撫布

第七七〇冊 之二四葉

官制書

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令州縣任意侵蝕者俱行革職

一凡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之候補漢軍文武官員解任時即將任內事務交明帶領家口連行歸旗該管地方官員亦將家口一并連備同旗仍將起程日期報部令取親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如有降級革職解任裁缺之候補官員正事已完妥借事故不速回旗仍戀任做官地方或前住竟不來京在別處居住或不進京在附近州縣居住或本身進來家口仍在外居住者如已經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若有官者革職交與刑部治罪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汛官將此等解任官員本身并家口不一併速備起行借端遲延者罰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道官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各罰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提鎮所轄地方各罰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罰任十名以上者降二級罰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議處至此等解任官員仍在做官地方戀任或在別省居住或已起程中途遲延遲延或既來而不進京在附近州縣居住或本身已來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該管督撫提鎮地方文武官員不行查催者俱照處分原做官處客居居住之地方

官例一體處分再此等解任官員不將家口作連帶來該管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報部者若一人者降一級罰任二人者降二級仍罰任三人以上者革職小撥什庫交與刑部從重治罪余領將本參領下一二人不行查出呈報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罰任五六人以上者降二級罰任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仍罰原任都統副都統不行查出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原做官之處該管官員將此等官起程日期不行報部者罰俸一年

戶役
一順治十年以前買人雖無中証失落文契所買之人伊身稱係所賣是真亦斷與所買之人一除直隸各省大小文武官員及駐防將軍副都統等將各該管所屬之民不准買外凡旗下官兵許令照舊買人在京者許宛大二縣五城兵馬司用印在外者許各州縣官用印將賣身之人開明真正姓名籍貫取其情願賣身口供及保人口供登簿照例申報戶部其流移之民有情願賣身者在何處賣許在本處官用印若故意欺勒不行用印發覺交與該部從重議處一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提鎮以下千把總以上不許買本省之民若違禁買者令該督撫等查參將所買之官降二級調用官員之家僕買者照伊主本身所買處該

管官員不行查出者俱各降一級罰任兵丁買民止許少買買時須賣身之人親到地方官處取願賣口供存案文契內寫情願字樣用印准賣若已經取供存案契內有情願賣身字樣後有誣告者反坐所告之人若無口供存案文契內有情願字樣動買情由是真者將所買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官員囑託伊下兵丁買者照依本身所買之例處分至本主在京家僕被甲在外省駐防者仍照另戶兵丁准買外省駐防官員有披甲之人亦不准買民一關口外所住之人來京買人者將所買之人帶到宛大二縣五城正印官處說明情由將賣身之人取有情願賣身口供文契令其用印仍令稟明各該都統將所帶出口之人數目咨明兵部給發用印文票其看守關口人等將帶出之人亦嚴行盤查若無兵部用印文票令其出口者將京馬法各罰俸一年披甲之人俱各鞭八十領出之人俱各鞭一百一刑部議得莫爾洪買人一案吳二將伊身併妻子賣時坐落舊帖式莫爾洪用印所買之民或遵康熙八年六月內上諭斷出為民或照十五年二月內督捕定例斷與莫爾洪相應請旨吳二著斷與莫爾洪一買人之人不帶本人並保人由正印官當堂驗明取供掛號即與白契無異將賣身之人不

給買主斷出爲民

一九卿詹事科道會履買身旗下原有房田守分度日于地方人民無擾者仍令居住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伊主收回倘買身旗下兇惡之徒雖有田房仗旗恣意橫行嚇詐百姓把持衙門賭博姦淫捏盜勾串託訟作証害民等事有犯者地方官申報直隸巡撫即擊送部照例禁罪之役又不收回仍留原處者將容爾之主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民鞭一百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兩鄰地方知情不首者各責三十板州縣衛官不行查逐者罰俸一年道官并兼轄武官容爾該管地方罰俸六個月巡撫提鎮罰俸三個月同知府照州縣官例處分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處分具題奉旨依議凡賣身之人或曾經犯罪處分或現有犯法事情賣身旗下希圖倖免者從重治罪買主知情一併從重治罪

一凡旗下入官之人若仍照前分撥伊等在旗佐領下俱各有定額且各有該管之主應停止入官令入各旗幸者庫其包衣佐領人送來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刑部枷號完結

一凡八旗下滿洲蒙古家一應人等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給送若違禁賣與漢軍民人及給送者或傍人出首或被賣之人首告將所賣之人并償銀一併入官所買所賣之人係官

罰俸一年係護軍撥什庫兵丁當差及閒散人

鞭一百係民賣四十板佐領并驍騎校包衣佐領包衣大明知令賣者罰俸九個月小驍什庫鞭八十收稅之官亦罰俸九個月其滿洲蒙古家人欲要贖出伊身者在本佐領并旗下許贖出不許贖出人在漢軍民人違禁贖出入漢軍民人亦照所買所賣之例擬罪其滿洲蒙古家用印所買之人有欲贖身及旗下有奴僕之內年老有病之人各本主情願准贖者應同明該都統等咨文內開寫情由用印移送戶部准其贖出爲民若將可用年壯舊人借此准贖者亦照賣例治罪其喀爾喀厄魯德亦不許令漢軍民人買若違禁買者係官降一級調用係旗下一人鞭一百係民人賣四十板將人入官田宅

一錢糧分爲十分有欠至八分九分十分者舉人革去爲民賣四十板監庫增附生員等俱革去爲民賣四十板枷號兩個月仍嚴催未完錢糧欠至五分六分七分者舉人革去爲民賣三十板監庫增附生員等俱革去爲民賣三十板枷號一個月仍嚴催未完錢糧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革去爲民賣二十板監庫增附生員等俱革去爲民賣二十板仍嚴催未完錢糧婚姻

一受封之婦伊夫欲行離異者先稟明刑部審理果係應離者照律聽其離異若係三不出者不准離異若係強離者照律治罪

一另戶平等人用財聘娶之婦及用財禮所娶家僕之女夫亡之後願守節者應欲改嫁者

其母家給還原聘財禮將婦人准其領回其家僕用財禮娶相家僕之女爲婦者如夫亡故婦人原主給還原聘財禮將婦人領回若婦人有子情願守節不許復配與人亦不准原主領回若丈夫之主將婦人違例復配夫者將婦人斷回原主不追還財禮又凡丈夫與妻不和離異者其女衣服及陪送嫁裝之現在物件憑中給還女家若兩家爭鬭者照律治以應得之罪其欲娶妾者聽若托故出妻者依律治罪

一凡家僕女兒不問伊主偷嫁與人五年內控告者將所嫁之女斷回與本主給還聘禮嫁女之人鞭一百若過五年免其夫妻折離給銀四十兩如不得銀仍將夫妻折離其嫁女之人亦鞭一百凡係辛者庫人之女不論年分遠近將女兒斷與伊主將偷嫁之人亦鞭一百其該管撥什庫應無庸議若明知辛者庫與旗下文人家僕之情說媒及聘娶者照不應重律治罪若不知情免罪倉庫

一凡領逆本之人自行出首者仍免罪外若有以多報少隱匿不報者或被傍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審實者以前隱匿之罪雖在赦前但現今隱匿不行出首之罪因在赦後仍不准援赦應照隱匿人官人口五名財物至五百兩者責

四十板并妻流徙寧古塔人口四名財物四百兩者貴四十板徒三年人口三名財物三百兩者貴三十五板徒二年半人口二名財物二百兩者貴三十板徒二年人口一名財物一百兩者貴二十五板徒一年半財物九十兩者貴二十板徒一年八十兩者貴四十板七十兩者貴三十五板六十兩者貴三十板五十兩者貴二十五板四十兩以下一兩以上俱貴二十板若旗人犯此等之罪流徙照例枷號折責

一議政王等會議將違犯應行入官一應匠役人口隱匿不首送到部或私自放出爲民者若查出或被傍人首出或入官之人自行首告者隱匿之人係官交與該部從重議處係平民照例擬罪不行詳加查出之該都統副都統統統領統領驍騎校等交與該部議處小撥什庫鞭一

百外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以下披甲人以上將應行入官一應匠役人口交與該地方官送部交與地管內務府其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文武各官以下綠旗兵丁以上將此等應行入官一應匠役人口如有收者該管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詳查所得人口俱交與地方官送部亦交與總管內務府若文到曉諭之後一月內不即首送或私自放出爲民者若查出或被傍人首出或入官之人自身首告者其隱匿之人係官交與該部從重議處係平民照例擬罪不行詳加查出該管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俱文與該部議處具題奉

旨依議若係將軍等分撥及軍功破傷賞給者仍照
與原主又刑部將八旗首送出兵處帶來之藤
入官人口交送總管內務府等因具題奉
旨官員所帶之人俱交

內府兵丁出征雲南勞苦艱難校以下兵丁等所帶之人俱給回各原主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預期行文八倉監督等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不完米石該監督親身查點登簿連袋送進倉門內寄放次日抽掣收受不許將入倉米石中途寄放如有犯者照偷盜議罪監督將進倉之米不行查看寄放交與吏部議

一將進倉糧糧攔路截袋挖倉將運進倉偷米之盜照例應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之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及民人發往黑龍江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爲奴至神機總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卽于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

一剗運米石短少將雇覓人等交與刑部治罪所少米石定限責令正身船戶賠補若有違限賠補不先者倉場侍郎題參之日將正身船戶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其短少米石責令州縣官勸限仍著落正身船戶將家產賠完如限內再不完倉場侍郎將該州縣官題參交與該部議處若有攬石灰藥水者運官旗丁卽行呈報倉

場侍郎巡倉御史曾同確查果實將雇覓之人發于庫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爲奴米石亦定限若落正身船戶家違賠完如果剽運米奸運官旗丁勒捐不收或被紅剝船戶首告或被倉場侍郎巡倉御史查出將運官旗丁亦即交與刑部從重治罪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州州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仍保送旗人及民一人而充兩二役者經倉場侍郎巡倉御史查出題參將該州知州降一級留任其虧充及保結之人係旗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保民責四十板徒二年

一運丁不正身押運代運者將承派運丁各衛守備劉劬一年押運通判劉偉六個月領運守備千總如徇私不行查出各降一級留任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詳刑典

第六十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四十六

皇清

詳刑典第六十卷

律令部彙考四十六

皇清

刑部現行則例中

課程

一凡與販私鹽民兵俱照律治罪地方官失干
覺察被人首告一次者該御史指名題參降職
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限一年緝獲私
鹽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
告三次者革職為民至營兵販賣私鹽由管營
官失干鈐束如被地方拿獲一次者指名題參
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限一年將
私販兵丁拿獲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
二級如被地方拿獲三次者革職為民凡旗下
人并放馬人等私鹽事犯本主係官罰俸兩個
月不係官鞭七十佐領騎校包衣大各罰俸
一個月小撥什庫備莊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
人等與販私鹽者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甲喇

古今圖書集成

經濟彙編詳刑典第六十卷律令部

去的章京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等各鞭八
十不及十人二人私販或十人以上不帶軍
器仍照律治罪官員照前定例議處與販私鹽
旗人下之主佐領騎校小撥什庫等及放馬
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等仍照前定例議處外
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
鹽者無論拒捕傷人俱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立
斬至于與販私鹽一體交與文武各官嚴行緝
拿其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汛地
武官失干覺察亦應照前定文官處分之例處
分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干覺察
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
二級俱留任限一年緝獲一半以上者還
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參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
級仍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撫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
有失察官員即行題參倘徇庇不察或被傍人
出首或科道官糾參照例議處專管官一
年內拿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
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
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降職轄官
一年內拿獲二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
次九次者加一級如拿獲次數多者俱照此大
數紀錄加級
錢債
一旗人下人既不准出境外放債有與境外州縣
民人控告者概不准行其境內之人欠債能還

而刀雖年久不還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後身
死而家業實無可還之物者債主雖告亦不准
行

一旗人下人違禁私自越出旗人所居之地需
索財物借端挾詐囑托行私擾民等弊事犯者
另戶之主親自去者係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
百係官革職不准折願鞭一百失察之佐領罰
俸三個月曉騎校罰俸六個月小撥什庫鞭八
十若將家僕明知差去此等事犯者其差去之
本主係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其去之家僕枷
號一個月鞭一百其取債係親視事犯者另戶之
主親自去者係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之
佐領罰俸一個月曉騎校罰俸三個月小撥什
庫鞭五十如將家僕明知差去差去之主係平
人鞭八十係官罰俸一年其去之家僕亦鞭八
十其莊屯居住另戶之主并家僕若私自越出
旗下人所居之地犯此等事者佐領騎校小
撥什庫及本主究其治罪將屯撥什庫照小撥
什庫治罪

一外省駐防旗人土棍串黨朋奸放債盤勒重
利開賭罔騙愚民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
木罔然罷市等官種種行惡者將所行之人酌
所犯情節輕重照律例定罪有此等不肖行走
之事犯至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之罪者該管官
員不行查出將該管之曉騎校防廳佐領各降
二級調用駐防協領管旗營各降一級留任
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駐防協領管旗營領

以下驛騎校以上官員伊等本身不省行走者俱革職該管之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若旗人人民等將此等不肖之處行走者令該督撫查辦該督撫不行題參者將該督撫等各降一級留任

市廛 一旗人下民間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覓殯送而作行私分地界倚勢霸佔江擾分外多取利者未行禁止若作行違禁者事發旗旗人下刑部照律治罪係民五城監察御史照律治罪

一凡各旗買人賣人者俱令赴市買賣為據之時該員確查明白給付執照人販子不得仍前在市販賣販子等仍有販賣人者所賣之人及價銀一併入官人販子處殺牙子若將出賣之人帶到伊家轉賣或留在別處出賣應擬流徙者不分旗下民人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為奴若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并妻子發遣出賣之人不曾帶到伊家及留在別處出賣只從中說合者免其治罪該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五城司坊等官將該各管另戶之人不行嚴查禁止仍行販人被傍人拿獲者將該管官交與該部小撥什庫贖八十係家僕將所管之人免其治罪伊主擬贖一百被傍人拿首者在販子名下追銀十兩給與拿首之人

上諭諭戶兵二部前因販賣人口馬匹曾經嚴禁令

開京城內市上賣馬希少除將人販仍照前禁止外今賣馬販子等在京城兩翼市上賣者仍令照舊交易將應賣馬匹數目同本佐領著撤什庫等仍到收稅處說明再准馬販子仍在北京城販賣外其餘喀喀厄魯德來在外館販馬者若馬販子進館內買馬則貪兵不得買馬喀喀厄魯德來館販馬者不許馬販子進館買馬若違禁進館內買馬者係旗人下民柳號一個月鞭一百係民賣四十板徒二年

一凡各旗下人在外省販賣馬匹者販子處殺合馬牙子係旗人下民柳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賣四十板徒三年該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五城司坊等官將該各管另戶之人不行嚴查禁止仍行販馬被傍人拿獲將該管官交與該部小撥什庫贖八十係家僕將所管之人免其治罪伊主擬贖一百被傍人拿首者在販子名下追銀十兩給與拿首之人

一凡

內包衣下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籍佔要地開洋任意生理不令商民貿易倚勢欺賤者或傍人首告或受累之人首告或科道官查出糾參將倚勢欺佔之人在原犯事處即行立斬示衆其人若係

內包衣下人將該管官革職若係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將親王罰銀一萬兩郡王罰銀五千兩貝勒罰銀二千五百兩貝子罰銀一千三百兩公罰銀七百兩將伊等仍交與宗人府從重

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在外親王家人罰銀一萬兩將王降為郡王等王若係郡王等王罰銀五千兩降為公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俱行革職其前佔欺民之人汛地文武各官不行查拏者俱行革職至于王以下大臣各官將銀借貸民人指名貿易霸佔要地開津倚強貽累地方民人者亦照此例治罪

內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所在指稱名色以網市利干預詞訟等事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賄賂此等事犯將行賄賂之官革職使之去之人若伊主知而使之去亦革職王以下宗室以上若知而使之去與該衙門從重議處其去人若伊主知而使之去柳號三個月鞭一百伊主不知私自去者照光棍處決祭祀

一凡人不同都統取用印卷文行禮部私令端公道士醫治者係官交與該部議處係平民照違令律治罪將私行醫治端公道士杖一百雖稟過部端公道士謫稱眼兒捉狐狐魅作偽異端醫治致人死者將端公道士俱照開闢殺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一邪教惑衆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直省各該督撫已經通行嚴禁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該督撫徇庇不參科道官訪實題奏一併交與該部其邪教惑衆者照律治罪傍人出首者不論犯

人多寡男女共追銀二十兩給與出首之人如係專舉之人輕獲者追銀十兩給與舉獲之人一舉

官居住喇嘛班第等外和碩親王以下及民間有喇嘛班第者相應俱令出

京城內外寺廟及民間私自行走喇嘛班第並阿

木道等處喇嘛班第等若寺廟留住住將容蓄寺

廟住持僧道喇嘛三個月責四十板為尼尼僧

蓄住者將僧住持之尼僧及所住之喇嘛俱

處絞同住之僧道尼姑知而不舉緣由責四十

板為民若被傍人拿獲出首者住持僧道與同

住尼姑罰銀五十兩給與拿首之人該管僧道

錄司不行嚴查緣由罰銀一百兩專管僧道官

筆職罰銀一百兩為民所罰之銀交與戶部共

空寺廟若有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

存住者被傍人拿獲出首無專住之人將該管

僧道錄司及僧道官罰銀一百兩內取五拾

兩給與拿首之人至于民人將伊子弟家人送

與喇嘛為班第及將私自行走喇嘛班第阿木

道等處喇嘛班第留住家內者將送家主枷

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十家長及兩鄰知而不舉

緣由責四十板若被傍人拿獲出首問同罪之

家罰銀五十兩給與拿首之人該城監察御史

及順天府府尹不行嚴查緣由交與該部罰俸

一年專管知縣等官并兵馬司指揮等官筆職

有僧道尼姑寺廟及空寺廟並民家居住喇嘛

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俱入官交與禮部理藩院發落

京城內白塔寺居住喇嘛九名懇哩喇居住喇

嘛八名及厄木齊喇嘛均應照舊留住外其崇

國寺居住喇嘛應令出

京城在四天王廟居住嗣後和碩親王以下及民

間如有喇嘛班第者俱出城外在查漢達爾漢

律爾濟喇嘛處居住凡人如有治病念經供齋

者須夫妻同坐白日請來即令同去如夫不在

家而婦人們請喇嘛班第到家者照不應重律

治罪如寡過該佐領驍騎校請來者無罪其私

進寺廟及婦女寺廟燒香往來行走者照律治

罪此等事被傍人拿首者從犯人名下追銀十

兩給與拿首之人如奴僕出首照首主例治罪

至於容蓄婦女行蹤污穢并私做喇嘛及私進

京城居住者係外邊喇嘛交與理藩院係阿木道

喇嘛交與禮部

儀制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皆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級立龍級團補服原經

禁止官民不許穿用應將無金四爪之四團八

團補服級紗及無金照品級織造補服官民不

許穿用其桃鶴等花團補服級紗許照常穿用

似秋香色之香色米色亦應不許穿用其大臣

官員有

御賜五爪衣服計其穿用若賞給五爪龍級立龍級

俱令挑去一爪穿用

御賜擬匹無論色樣許其穿用官民家下奴僕皂隸

等役應許穿用抽綫紡絲等項狐皮沙狐皮貉

皮羊皮等物做帽圍脖許染黃鼠皮狐皮沙狐

皮其腰刀靴不許鑲綠皮腰刀撒袋靴帶等物

不許用金其妻亦照丈夫穿用違定制濫用者

仍照康熙十一年定例處分康熙十一年違定

例越分穿用者該管官查出將越分穿用之人

若係官交與該部筆職保旗下之人交與該部

御號一個月不准折贖贖實一百若民御號一

個月不准折贖贖實四十板將越分之物入官如

有越分穿用之人該管官不行查出被傍人捉

拿到衙門審實將越分穿用之物給與所拿之

人將佐領驍騎校每事罰俸三個月將小撥什

庫不准折贖贖實五十其察領如本察領內越

分穿用之事犯二次罰俸三個月都統副都統

本旗內犯三次罰俸三個月其官員軍民家下

奴僕有越分穿用者其奴之主若官交與該部

罰俸三個月如聞人不准折贖贖實五十民責

二十板越分穿用之人係旗下之人御號一個

月不准折贖贖實一百若民御號一個月責四

十板其五城屬民將該司坊官每事罰俸三個

月總甲不准折贖贖實二十板越分穿用之事犯

二次將該城滿漢監察御史各罰俸三個月巡

捕營兵越分穿用將所管把總每事罰俸三個

月犯二次將將遊擊罰俸三個月

內府佐領人越分穿用佐領家長亦照外佐領曉

古今圖書集成

騎校治罪小撥什庫亦不准折贖鞭責五十直
隸各省軍民越分穿用該督撫提鎮照都統副
都統治罪藩臬二司道副將參將照參領治罪
府州縣官并遊守等官照佐領驍騎校治罪
一凡生員越關赴

京在各衙門跪控控告或跪牌并瀆奏者將所奏
告事件不准仍即革去生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

恩詔所廢及恩拔歲副監生有題察處分之處應聽
各部院衙門題奏外其捐納監生有事故應聽
革者照學臣黜革生員例不必題察查報該監
該監查明應黜革者徑行黜革仍咨禮部知照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陛殿之日上朝官員之跟役肆行喊叫
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所犯之人係旗
下鞭一百係民實四十板其主係官交與該部
罰俸三個月係常人鞭五十係民折責二十板
其平常

朝會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
衝突擁擠者所犯之人係旗下人鞭六十係民
實二十板其主係官交與該部罰俸一個月係
常人鞭三十係民實十板其內裏人并大臣侍
衛之跟役犯此等事者俱各交與該管大臣衙
門治罪此等衝突擁擠之人交與派出章京步
軍校等嚴拿

宮衛

一凡人跪

午門長安等門者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律運行

車駕行幸

瀛臺景山之處有跪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運行

車駕出郊行幸有跪訴者照衛突儀仗律運行

一擅入

長安等門打石獅子鳴冤者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律運行

正陽門外石獅子者照損壞

正陽門外

御橋律問罪

一

午門長安等門如有奸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關擅入者不問事之虛實將所告情由不准係民

實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

鞭一百

一凡於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聲喧呼者拿送法

司追究故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至下馬牌處不下頭蓋而竟過者笞五十

看守人役失于防範者笞四十

一管待衛內大臣等職得

紫禁城內郭齊哈侍衛哈哈諸子

乾清門侍衛

皇太子乳公跟隨哈哈諸子阿哥乳公跟隨諸子

上駟侍衛等准其騎馬毋庸議其據已定之處

有一等侍衛參領以上者騎馬行走外在

紫禁城內品級未至騎馬而騎馬行走者係何旗

侍衛將伊旗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將本旗衆

壯大革去壯大罰俸一年騎馬侍衛革職大臣

侍衛官員跟隨之人在

紫禁城內騎馬者將跟隨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

百其跟隨人之主罰俸兩個月凡官員品級未

至騎馬而騎馬行走者革職將該管大臣官員

罰俸六個月開散及執事人等在

紫禁城內騎馬行走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

官罰俸六個月其內府官員太監醫士婦人執

事人等交與總管內務府將應騎馬人名請

旨移送護軍統領令其騎馬行走並未奉

旨說稱奉

旨行走之人殊屬可惡如被看守之人拿獲奏聞嚴

交該管之處在

紫禁城內有非時騎馬行走或偷盜物件及搶奪

人手持之物者令看守護軍嚴行查拿如疎忽

看守之處不拿者將護軍統領罰俸六個月看

守之處參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難任調用護軍

校即行革職鞭五十護軍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其郭齊哈侍衛哈哈諸子

乾清門侍衛或有定更之後方散所以

神武門東華門西華門不閉俟伊等出後方閉今

定更時別的門皆閉惟

東華門侯郭齊哈侍衛哈諸子

乾清門侍衛出夜方閉具題奉

旨哈諸子郭齊哈侍衛乾清門侍衛傍晚侍候並

無事件嗣後黃昏定更以前俱著散去紫禁城

門俱照常關閉或有事出遲稱有

旨意開門令其出去凡各處執事人等亦著定更以

前散去如此分定方得清淨此處著總管內務

府分別應騎馬之人具奏傳行禁止餘依議

軍政

一凡打獵場內隔額射箭者罰銀十兩隱匿歇

場者罰銀九兩射傷人馬者收禁三日罰銀十

兩仍勒候獵完日發落

一凡人箭上不寫姓名及不寫本身姓名或寫

他人姓名者杖八十追銀十兩給拿獲之人

一凡領兵諸王將軍借通賊為名將良民廬舍

燒燬擄掠子女搶奪財物者將領兵將軍參贊

大臣等隨大等俱革職係諸王貝勒等交與宗

人府從重治罪如有兵主縱令擄掠良民應將

參領以下官員免職若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搶

擄良民者將統領頭目領二翼官員領旗分官

員亦革職至官兵私自一二零星燒燬良民廬

舍帶同子女搶掠財物者係官革職係護軍撥

什庫甲兵鞭責一百係苦獨力正法若若獨力

之主知情者革職不知者降二級係開散人鞭

責一百所管參領額駙章京護軍校驍騎校各

降四級各隨大各降二級及搶掠男婦人口仍

追出給還本來完聚如有此項之事該督撫應

匿不行具題或被受害之人控告或係科道官
題奏者將該督撫俱行革職

關津

一奸細放火兇徒專賣步軍五城三營苑大二

縣嚴拿或拿獲一名賞銀二十兩拿送犯人若

千照犯人每名賞銀二十兩拿送之官應紀錄

加級即陞之處俱交與該部傍人拿獲賞銀五

十兩拿獲犯人若千照犯人每名賞銀五十兩

拿送之官應加級即陞之處亦交與該部此給

賞之銀戶部取給其各汛地被別官員人等拿

送者將該汛地官交與該部嚴加治罪各寺廟

容留別處僧人道士或被首出或被拿送將容

留寺廟僧人道士及僧官道官俱交與該部從

重治罪乘隙挾仇故誣拿送者照律擬以誣告

之罪

一違禁將烙印破礮軍器等物私載在船出洋

貿易者仍照律處分防守地方該管文武官員

通同知情縱放者亦照律治罪不知情者端汛

文武官員革職案轄文武官員降四級調用統

轄文武各官降二級留任督撫提督降一級留

任至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等省民人情願在海

貿易捕魚者仍照前定例裝載五百石以下船

隻准其貿易捕魚仍于各口出入處所預行稟

明該地方官登記姓名取具保結給發印票令

防守官員驗票點數准令出入貿易如有打造

雙桅五百石以上違式大船在海行走者發遣

邊衛充軍該管文武官員及地方甲長與兵民

同謀打造者徒三年明知打造船隻不行舉首

者係官革職若民兵杖一百事管武職官員所

管兵丁私造船隻該管州縣官員所屬民人私

造船隻不行嚴加察出者降三級調用兼管文

職知府武職副將等官降一級調用該管總兵

及該道降一級留任該督撫提督罰俸一年

一販賣硝磺之人仍照例治罪外土司番蠻交

界之處奸商將軍器販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

如官兵兵丁俱杖一百發遣充軍如該管官

知情故縱者與軍民一例治罪如不知者州縣

官武職端汛官俱降四級調用府道武職兼轄

官俱降二級留任該管總兵官降一級留任督

撫提督各罰俸一年

一凡砍木燒炭之人工部每人各給票一張令

其前去工部仍照例查收換給八旗口外一應

有地之人如有將口內之人每年雇去種地者

令其雇種將所雇之人戶部各給票一張令其

出口仍令戶部查收若口外無票行走之民令

各處查拿八旗口外居住莊頭等去別旗村

內打牲及在山峪中搭窩鋪打牲之人隱匿不

拿或被傍人出首或被巡察之人拿獲者將不

行捉拿之人交與看口章京解送刑部從重治

罪革去莊頭交與伊主另換若不更換仍留復

犯事者將伊主一併交與該部治罪古北口喜

峰口外居住驛站之人將伊等附近地方別處

人來打牲及在山峪中搭窩鋪打牲者查拿送

與看口章京轉送該部從重治罪如驛站之人

隱匿不返並不查拿及會同去拿匪人不共同拿者或被傍人出首拿獲將該匪章京頭目隱匿之人一併交與該部從重治罪若將無罪之人已林着牛衣之莊頭等隱匿不送又不查拿或獲傍人出首者將莊頭等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其獲匪山度山流河渡等處河中等處治罪其獲匪山度山流河渡等處河中等處治罪其獲匪山度山流河渡等處河中等處治罪

一 遵

自會議凡無票私出口外之民實四十板重妻及未分家之子發往烏喇軍古塔等處給與窮披甲為奴具題奉

自依議民人伴其發往烏喇軍古塔在山海關外遠陽等處安插

一口外有滿洲家逃人交與該札薩克及管轄之人于各旗佐領下通行嚴加查拿如獲解部照例應得之罪例從重治罪

一 凡

皇上行幸各處所用馬匹車輛鞍轡等所騎馬匹俱交與該處領去章京官員本身應令嚴密管轄馬匹枝財等差人役違章步兵若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違行馳驅至或在沿途或于到處如馬匹倒斃者將騎馬枝財等差人役違章步兵鞭一百將馬匹鞍轡損傷者將騎馬枝財等差人役違章步兵鞭八十

一旗下各屯莊頭人等畜養馬匹各用該旗色印烙無印烙者或被查拿或被傍人出首將馬入官養馬之人鞭一百屯莊什庫不行查出者鞭五十報官免罪

一 將

一將不會用印所買之人斷出為民即行還解原籍補種仍令本地地方官具文報部一面申報督撫

一凡差使馳驛行走官員將同行搬什庫差官等違限役不行嚴家將州縣驛遞人員辱罵毆打非係緊差而將驛馬故意馳驟驛站額馬既足而乘騎越站索詐財物州縣驛遞官員一面申報上司一面報部查核情真將領去之官革職如係給什庫差官等拿交刑部從重治罪至無勘牌號稱奉公差使支取驛遞夫馬船隻應用索詐財物亦俱應拿交刑部從重治罪

一凡內外差遣人員不照所定道路而行若枉道擾害者係官降二級調用係差役杖一百

一凡畜養來時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死罪十日以外係常事者三十處事者四十

一 或係

內府官員執事之人或係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私將民夫等項縱詐索取該地方官即行拿獲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若係情真係官拿職給什庫執事人等拿送刑部從重治罪拿首之地方官員照出首私牌無例于應陞之缺即陞

賊盜

一賊盜行劫現在之賊各令失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或賊花買已盡將無主之贓停其入官變價賠補失數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

一滿洲民人家僕竊盜所盜贓物將本身自置物件及另戶滿洲民人竊盜所盜贓物儘其家產變價賠償若果家產盡絕不能賠償者該管官出具印結到日免追其竊盜本身並妻子變價賠償及家僕所偷贓物令伊主代賠之例俱應停止若該管官拘出結者交該部議處其白晝搶奪之賊亦照此例

一家僕為強賊贖償所劫之物將伊自置奴僕財物等件盡行賠償如不足將案內無主財物充其入官賠補所失之數如仍不足將贓自買之妻變價賠償至于自身聘娶之妻免其變價

一凡人搶拿強盜受傷者照律賞銀二十兩外驗明傷痕等第給與賞賜如凡強盜公行打劫人家鄰佑協同拿獲者照依拿獲強盜給賞如知強盜公行打劫鄰佑不行拿獲者杖八十凡強盜在逃走之處劫掠財物所娶之妻並置立物件俱賠償失主行劫賊多賠償不足者除有主之強盜外另戶強盜賠償所劫之財將伊劫掠財物所娶之妻及家產奴婢等物盡行變價賠償如不足將案內無主入官之物變價賠償

一被盜失主將劫去財物逐細列單報遞近逐行報官獲捕之單不齊原失贓物必報明該地